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5〕24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小学、初中、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常州市教育局有关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招生入学办法

#### （一）幼儿园

1. **入园对象：**2022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本区户籍幼儿或监护人在本区有稳定住所并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

2. **入园条件：**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户口簿、婴幼儿出生证、

体检卡（由妇幼保健部门体检）。

**3.报名办法及时间：**各幼儿园在6月15日前张贴招生通告。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华城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西城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经开区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华罗庚实验幼儿园等实行网上登记、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本部的空余学额采取抽签招生的办法分配。具体时间及操作办法详见各幼儿园招生通告，各幼儿园7月1日至2日集中办理现场审核，7月6日公布新生名单。

## （二）小学

**1.入学对象：**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本区户籍儿童。

**2.入学条件：**凭户口簿（儿童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到所在学区小学办理报名手续。

**3.入学办法：**（1）公办小学采取户籍、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入学。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一致的适龄儿童按学区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合法固定住所与户籍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2）华罗庚实验学校小学部、华罗庚实验学校滨湖分校的空余学额采取抽签招生的办法分配，具体时间及操作办法详见学校招生通告；（3）民办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小学部按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方案实施招生。

## 4.时间安排：

5月22日至6月28日，通过“常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小学新生入学

信息采集。

5月27日，公办小学发布入学通告，民办小学发布招生简章。

7月1日至7月3日，公办小学现场审核报名材料，民办小学接受报名；每位适龄儿童限报一所民办小学。

7月14日，华罗庚实验学校小学部、华罗庚实验学校滨湖分校进行抽签录取，并实时公开结果；民办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小学部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实时公开派位结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7月19日，各小学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7月30日前，各小学完成招生入学工作。

### （三）初中

1.入学对象：本区户籍小学毕（结）业生。

2.入学办法：（1）华罗庚实验学校、岸头分校、尧塘分校，水北实验学校、指前实验学校、儒林实验学校、青少年体校等7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结）业生，实施对口直接升入其初中部入学；（2）农村小学毕（结）业生，按施教区相对就近直接升入对口初中入学；（3）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五中学、段玉裁中学、良常中学和汇贤中学等6所初中校采取户籍、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安排学生入学。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一致的学生按学区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合法固定住所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学生入学；（4）民办

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初中部按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方案实施招生，其小学部毕业生可根据学生意愿，免试直升其初中部入学。

### 3.时间安排：

3月24日至31日，通过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小学毕业暨初中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5月22日至6月28日，有金坛区户籍但在常州大市以外就读、要求回金坛区初中升学的小学毕业生或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在外地就读，要求到金坛区初中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在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入学信息采集。

5月27日，公办初中发布入学通告，民办初中发布招生简章。

5月28日至30日，民办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初中部接受报名，根据民办初中招生简章和本人意愿，由监护人在招生入学系统中为其自主报名；每位学生限报一所民办初中。

6月13日，民办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初中部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实时公开派位结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7月15日前，初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7月30日前，各初中完成招生入学工作。

#### （四）特需儿童少年入学

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承担中、重度残疾儿

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任务。

1.适龄盲、听障儿童可到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报名。

2.常州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中、重度的（IQ 值在 55 以下）适龄智障儿童到常州市金坛区启智学校报名；对经常州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中轻度的智障儿童，一般直接进入学区内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

3.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以到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集中送教为主，学区小学负责学籍注册并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 （五）随迁子女入学

1.入学原则：根据“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吸纳为主”的原则，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参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

2.入学对象：小学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初中为本区小学毕（结）业生。

3.入学条件：父母一方原则上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且持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居住证。

4.入学办法：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监护人，均可通过招生入学系统提出入学申请。

#### （六）多子女长幼随学

同一家庭多孩且在同一学段（小学、初中各属于一个学段）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可在新生入学时提出“小随大”长幼随

学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在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根据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安排到同一公办学校就读。

### （七）港澳台胞、引进人才子女及外籍儿童少年入学

港澳台同胞、企事业单位引进异地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本区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就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的，在其房产所在地施教区学校就读。无房产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就读非起始年级的，原则上按上述办法办理，如学区学校学额已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可到常州博雅实验学校等民办学校报名入学。

### （八）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入学

对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高层次人才、优秀归国留学人员、援疆援藏援青援陕及支边人员、“常商服务卡”“金沙英才卡”持有人、对金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人员等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学。

## 二、小学毕业工作

### （一）小学毕业考核

#### 1.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应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着重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表现。评价分 A、B、C、D 四个等第。各校要进一步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评价要遵循导

向性、可操作性、公平性和发展性原则。

## 2.学业水平考核

(1) 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研制小学各学科学业水平考核方案和学科考查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各小学做好毕业考核工作，并组织各小学认真做好各学科质量分析，全面了解全区小学毕业考核情况。

(2) 各小学考查学科的教学及英语口语测试于6月13日前结束，6月14日进行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毕业考试，6月20日前组织补考。

### (二) 升学登记

1. 毕业班学生均应填写《常州市小学毕业班学生登记表》(详见附件，由招生入学系统自动生成)，并参加小学毕业考核，领取毕业证书。小学毕业证书验印时间为6月25日前。

2. 对要求回户籍地参加毕业考核的学生，学校应在5月底前出具学业证明，报区教育局审批，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籍卡盖章交其监护人。

3. 教育局将加强学籍审核，严格学籍管理，杜绝随意转学、多报漏报学生等不规范情况发生。

## 三、工作要求

1. 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维护良好教育生态的重要保障，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务实举措。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坚决整治违规招生现象，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

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程度。

2.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要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帐，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帐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健全控辍保学常态长效机制；要建立“一对一”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帐，全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3.各校（园）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各公办学校（幼儿园）的报名入学（园）通告（包括招生计划、学区范围、入学方式、报名办法等）、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包括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等，须经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在统一时间通过互联网方式公布。青少年体校（第二中学竞赛训练管理处）采用面向全区选拔的方式，从小学五年级和初中七年级起招收队员。

4.公办学校要充分挖掘办学潜力，确保学区学生都有学位。在完成学区内生源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如有空余学位，要按照双向选择、就近安排的原则，优先吸纳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入学。民办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可吸纳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入学，可单列本校免试直升招生计划，免试直升必须尊重学生意愿应收尽收。如确需跨学区就读的，须经双方学校同意，报区教

育局审核，且招生学校不得突破招生计划，未经教育局批准，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将不予注册，责令退回并严肃问责。招生录取结束后，各校均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无学籍学生，严禁不通过“招生入学系统”线下招生。

5.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要科学研制均衡编班方案，按照标准班额实行均衡编班，坚持阳光操作，实行随机均衡编班，分班时要邀请教育行政部门、责任督学、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社区代表等参与监督，及时公布分班结果。

6.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做好招生服务工作，通过编制招生入学指南、现场招生咨询会、新闻媒体等方式，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努力争取家长和社会对招生政策的了解、理解与支持，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畅通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中小学咨询电话见“金坛教育服务”网站“政策解读”专栏的“2025年招生、转学咨询联系电话-中小学、幼儿园”。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为 82801833（幼儿入园）、82824278、82886070、82881859（义务教育阶段入学）、82882360（转学）、82881805（施教区咨询）、82881859、82824937（办公室）；监督电话为 82881815、82801870。

咨询电话详见“2025年招生、转学咨询联系电话—中小学、

幼儿园”（在“金坛教育服务”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其他未尽事宜详见“2025年中小学入学指南”（在“金坛教育服务”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和微信公众号“金坛教育发布”另行公布）。

附件：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5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违规跨区域招生；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中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中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